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22,585,26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521,8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788,303 股之 67.06%。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鄭豐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銘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董事、財務運籌處莊惠萍協理。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432,610,41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1,630,521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489,1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0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624,7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21,473,973 權	贊成權數：120,052,638 權 (含電子投票 13,235,483 權)	98.82%
	反對權數：9,437 權 (含電子投票 9,43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11,898 權 (含電子投票 1,276,898 權)	1.16%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21,473,973 權	贊成權數：119,993,337 權 (含電子投票 13,176,182 權)	98.78%
	反對權數：114,238 權 (含電子投票 114,238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1,366,398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398 權)	1.1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21,473,973 權	贊成權數：120,100,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3,282,982 權)	98.86%
	反對權數：5,438 權 (含電子投票 5,43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68,398 權 (含電子投票 1,233,398 權)	1.12%

四、臨時動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雖飽受新冠疫情反覆肆虐全球、鋼鐵價格揚升、台幣升值、勞工短缺、港口塞船及缺櫃等問題衝擊，但在本公司積極面對與全員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 2,480,922 仟元，較 109 年度 2,062,150 仟元成長 20.31%，然而鋼價上漲及新台幣升值侵蝕獲利，導致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 1%，營業毛利 647,15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5,217 仟元；而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87%，主要係受 109 年度營業費用中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之影響；110 年度營業利益 455,695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4.07%。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10 年度因兌換損失及處分設備損失等較 109 年度增加且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使得營業外淨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32,501 仟元；110 年度淨利 319,805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7.31%，基本每股盈餘 1.7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480,922	100	2,062,150	100	20.31
營業毛利	647,150	26	561,933	27	15.16
營業費用	191,455	8	162,435	8	17.87
營業利益	455,695	18	399,498	19	14.07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6.21
本年度淨利(損)	319,805	13	298,017	14	7.31
每股盈餘(基本)	1.75		1.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2	4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54	13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08	180.59
	速動比率(%)	119.86	155.66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19
	權益報酬率(%)		7.21	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7	20.87
	純益率(%)		12.89	14.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加強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以鞏固公司競爭力。研發工作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4.開發大氣量 PAB(乘客座)/CAB(簾式)混合型發生器、冷氣型發生器(SAB、個人防護)、雙級 DAB(駕駛座)/PAB(乘客座)發生器、長持壓氣體發生器及相關製程設備改良以降低成本。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1.高壓充氣鋼瓶

- (1)提升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深耕目前往來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 (2)提高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因應勞動人口短缺所帶來之衝擊。
- (3)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氣體發生器

- (1)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式混合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以提高競爭優勢並爭取訂單。

(2)搭配不同應用之穿戴式防護產品客戶，開發冷氣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成為各種穿戴式個人防護產品之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商。

3.改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友善職場，積極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4.持續落實「專業、創新、服務」、「踏實經營」、「根留台灣」及「公司治理」，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以來，隨著主要國家積極推廣疫苗接種，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經濟復甦強勁，但企業也因此面臨缺工、缺料、缺晶片、缺貨櫃、缺電等，增加經營成本與壓力。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包括通膨壓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及美中關係發展等，都將是企業經營必須加以關注的新挑戰。在高壓充氣鋼瓶方面，110 年因暫緩移工入境，導致本公司現場作業人力短缺，生產數量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在本公司加強招聘本地勞工及政府分階段引進移工下，缺工問題可望逐漸改善，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態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追求最佳經營績效。在氣體發生器方面，受惠於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恢復成長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加上世界各國逐漸恢復正常生活，有利穿戴式防護產品之市場開發，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高壓充氣鋼瓶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為維持市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的動能，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另外，高壓充氣鋼瓶雖屬低單價之消耗性產品，但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本公司持續以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全球，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

2.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除開發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外，亦成功開發運用於穿戴式個人防護裝置之冷氣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爭取汽車產業以外的市場機會。

(1)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由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

性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障礙。本公司為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及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成功切入中國本土品牌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開發及服務中國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爭取進入國際安全氣囊系統大廠供應鏈的機會，以建立本公司之產品口碑及擴展營運規模。

(2)穿戴式防護裝置

個人穿戴式防護裝置應用極廣，如重型機車騎士氣囊防摔衣、銀髮族跌倒防摔裝置、高空作業跌落防護、運動防護等，因本公司具有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隨應用產品開發及客戶數增加，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成長動能。

3.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本公司已取得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與 CNS 45001 驗證，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多項品質系統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小鋼瓶/奶油瓶/蘇打瓶)、NSF、ANFOR(NF D 21-901)、REACH、RoHs、LFGB；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INERIS-MODULED(2007/23/EC)、歐盟 CE(2013/29/EU)，產品認證：DOT、BAM、中科院、REACH、RoHs。本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開發各式新產品，以此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為因應缺工及經營成本上漲，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環保設施並改善作業環境，以留住員工、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法令規範。而對於全球經濟面臨後疫情時期新挑戰，包括通膨及升息壓力、國際局勢複雜，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智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光領精工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317	5	\$ 516,401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175	-	1,4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88,467	5	302,6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7,294	-	30,97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235,917	3	94,677	1
1410	預付款項	47,660	1	43,9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	-	3,0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6,687	14	993,04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54,177	16	1,265,7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3,583,308	45	3,641,49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7,320	8	693,04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31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85	-	2,9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193	3	146,2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8,177	86	6,861,651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4,864	100	\$ 7,854,694	10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365,060	5	\$ 278,8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四及二二)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675	-	8,61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801	1	118,7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5,560	3	260,4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5,989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5,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8	-	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6,373	12	844,53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6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092,607	14	1,107,840	14
2645	存出保證金	3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4,288	32	2,617,511	33
2XXX	負債總計	3,520,661	44	3,462,043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3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3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4,557)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4,474,203	56	4,392,651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94,864	100	\$ 7,854,69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151,676	100	\$ 1,932,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1,530,840</u>	<u>71</u>	<u>1,322,83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20,836</u>	<u>29</u>	<u>609,30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33	1	27,764	1
6200	管理費用	94,556	5	89,4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9	1	11,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七）	<u>2,986</u>	<u>-</u>	<u>(17,6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834</u>	<u>7</u>	<u>111,14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0,002</u>	<u>22</u>	<u>498,1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59,199	3	77,815	4
7100	利息收入	942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85,025)	(4)	(57,58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9,055)	(2)	(44,3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1,572)</u>	<u>-</u>	<u>(94,58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511)</u>	<u>(3)</u>	<u>(118,10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04,491	19	380,06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4,686</u>	<u>4</u>	<u>82,0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5</u>	<u>298,01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	-	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5	\$ 298,08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491	\$ 380,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38	292,42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1,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6	(17,6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942)	(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72	94,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1)	(7,9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8	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3)	(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1,598)	138,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1	(15,253)
A31200	存 貨	(138,729)	82,87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8)	2,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1)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	(2,421)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6,016	(12,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9	(34,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188	939,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97)	(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61	888,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	(439,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18)	(23,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8)	(5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025)	(89,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981)	(55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13,641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EEEE	現金淨減少	(117,084)	(221,6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6,401	738,0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317	\$ 516,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中，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元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73,686	8	\$	963,393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0,165	2		28,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0,980	6		340,3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021	-		29,15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433,031	5		169,405	2
1410	預付款項		59,479	1		50,2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69	-		9,3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7,931	22		1,590,757	2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889,892	60		5,019,19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735	-		5,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926	-		11,6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430	4		154,0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13	-		3,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10,302	78		6,300,081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365,060	5	\$	278,8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5	-		11,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805	2		130,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8,251	4		281,2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000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3,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9,115	14		880,85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27	-		2,0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092,607	13		1,107,84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4,915	31		2,617,935	33
2XXX	負債總計		3,634,030	45		3,498,787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2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997	-
333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5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4,557)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4,474,203	55		4,392,05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嘉



經理人：王鴻嘉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480,922	100	\$ 2,06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833,772</u>	<u>74</u>	<u>1,500,21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47,150</u>	<u>26</u>	<u>561,9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92	1	33,1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4,886	5	111,2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68	2	36,0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2,609</u>	<u>-</u>	<u>(17,9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55</u>	<u>8</u>	<u>162,43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5,695</u>	<u>18</u>	<u>399,49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1,760	1	42,375	2
7100	利息收入	1,504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34,651)</u>	<u>(1)</u>	<u>(17,20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9,055)</u>	<u>(2)</u>	<u>(44,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442)</u>	<u>(2)</u>	<u>(17,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85,448</u>	<u>3</u>	<u>83,5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3</u>	<u>298,0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3	\$ 298,085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是附之所註非本合所註指題命之一樣會

代理人：王德嘉

會計主管：陳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253	\$ 381,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60	351,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5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9	(17,954)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35	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47)	6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6,050)	108,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4)	(13,436)
A31200	存 貨	(247,508)	130,560
A31230	預付款項	(9,242)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5,586	(7,469)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99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79	(1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640	938,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047	888,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62)	(52,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2)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1)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296)	(92,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381)	(145,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13,641	\$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	484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87,707)	186,9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3,393	776,3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5,686	\$ 963,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19,804,8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80,489)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50)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7,796,552
加：期初餘額	265,789,187
截至 110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553,585,7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237,624,7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960,9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增列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	配合法令及營運發展所需，增列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序文、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限。	<u>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修正前條文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第五項、修正前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未修正(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未修正(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